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05號

原告 洪美琴
洪啟祥
洪啟仁

上三人之

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
曾嘉雯律師
陳亮好律師

被告 蔡沛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張瑾雯
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賴佳慧